

# 电院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激励博士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更好地支持博士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做好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工作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制定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，负责组织奖学金申报、评审等具体工作；负责制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，对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的问题进行决策。评审工作应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薛广涛 李劲湘

委员：王勇 周越 梁晓峒 田晓华 吉小军 邢朝平 姚建国  
杨志

## 三、适用对象和申请条件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全国博士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生。

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为：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(五)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#### **四、奖学金标准和评审指标**

博士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。

博士生学业奖学金按年评定。

- (一) 未通过资格考试者不参与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- (二) 博士生在资格考试通过当年，其学业奖学金自资格考试通过日期起按月核算（以 12 个月/年计）累计，于年底前一次性获得。
- (三) 博士生在资格考试通过后次年起，年度考核通过者可获得学业奖学金。

直博生在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按硕士生一等标准来发放；自第二学年开始按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评定后发放。

在基本学习年限内：

- (一)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年底前一次性发放给博士生。
- (二) 在基本学习年限期满当年，学业奖学金按月核算（以 12 个月/年计），根据在校有效月数累计奖励金额，于当年发放给博士生。

## **五、评审流程**

学院一般于每年 10 月 20 日开始启动评审博士生学业奖学金。在确定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后，在学院研教办主页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学院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审定。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学校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博士生。

对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## **六、学籍异动**

**提前毕业。**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提前毕业的博士生，其学业奖学金与最近一次评定等级相同，按月核算（以 12 个月/年计），根据毕业当年在校有效月数累计奖励金额，于当年发放给博士生。

**博士转硕士。**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的博士转硕士培养的博士生，自学籍异动生效起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
**休学和复学。**

（一）对于在基本学习年限内，经研究生院批准休学、学籍

状态为休学的博士生，必须参与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，其评定办法由学院根据本单位规定及实际情况予以明确。

（二）在学业奖学金发放时，若博士生的学籍状态为休学，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。

（三）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复学的博士生，可补发基本学习年限内停发的学业奖学金。

**延期毕业。**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延期毕业的博士生，在基本学习年限外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
**结业或退学。**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结业或退学的博士生，自学籍异动生效起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
## 七、说明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自 2020 级博士生起施行，由电院研教办负责解释。

学业奖学金评选所依据的信息以“我的数字交大”中资格考试和年度考核“归档”完成为准。各研究生需要根据《[电院培养过程管理细则](#)》，结合《电院博士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按时完成各培养环节。